

附件 1

中华人民共和国观澜海关对壹诺源晟智能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

1	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澜关缉一缉查字（2026）3 号
2	行政处罚相对人	壹诺源晟智能技术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3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海关代码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9G5717
4	法定代表人	ALOYSIUS KEE HWEE GUAN
5	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	观澜海关
6	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	2026 年 07 月 03 日
7	违法事实和理由	2024 年 8 月 5 日，当事人持 941920240000022929 号报关单，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自动驾驶仪 7 个，未对申报商品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。上述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出口管制物项的违法行为。经统计，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 14350 元，违法所得为人民币 3205.75 元。
8	执法依据	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五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
9	处罚内容	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205.75 元，并处罚款人民币 5 万元。
10	救济渠道	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11	其他	